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12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馮國經博士；
 - (b) 黃玉娜女士；
 - (c) 楊立彬先生；及
 - (d) 李國豪先生。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或(ii)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改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於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iv)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確定該等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正式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之修訂：

第2條

刪去第2(2)(g)條末端之「。」，以「；」代替，並加入新第2(2)(h)條如下：

「2(2)(h) 在提述一份文件之簽立時，包括指親筆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而在提述通知或文件時，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及屬於可見形式之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

第3條

在第3(2)條末端加入下文：

「謹此授權本公司動用根據法例所授權可撥作此用途之資本或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以支付購回其股份之款項。」

第44條

在緊接第44條第八行「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報章」字句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

第51條

在緊接第51條第三行「其他報章」字句後加入「或以任何其他方法」。

第61條

刪除第61(1)(f)條末端之「。」，以「；」代替，並加入新第61(1)(g)條如下：

「61(1)(g) 向董事發出授權及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第66條

刪去現有第66條並以下文代替：

- 「 66.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之規定，有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方可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在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有權在大會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d) 由所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股款十分之一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之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與由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第68條

刪去第68條最後一句，以「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本公司才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一句代替。

第84條

刪去現有第84(2)條，並以下列代替：

- 「84(2)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細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事實憑證，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等權利及權力，尤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有關權利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

第86條

刪去現有第86(3)條並以下列代替：

- 「86(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對現有董事會之增補。任何按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乃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刪去第86(5)條開首「在與此等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該」字句，並以「該」字代替。

刪去第86(5)條第二行「特別」之字眼，並以「普通」之字眼代替。

在第86(5)條第四行「儘管有任何事情」字句後加入「相反」之字眼。

第87條

刪去現有第87(1)條並以下列代替：

「87(1)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在緊接第87(2)條首句「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字句後加入「並須在其退任之整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等字眼。

刪去第87(2)條最後一句，以「任何按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字句代替。

第92條

刪去第92條第八行「倘吾等為董事」字句，並以「倘彼為董事」字句代替。

第135條

將現有第135條重新編列為第135(1)條，並加入下列新條文為第135(2)條：

「135(2)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此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註冊之文件。該等文件須已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製成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貯存。惟此細則一直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

第152條

將現有第152條重新編列為第152(1)條，並加入下列新條文為第152(2)條及第152(3)條：

「152(2) 在已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並在取得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所須之一切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並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即當作已符合第152(1)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等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2(3) 就向第152(1)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第152(2)條向彼等寄發財務報表摘要之責任而言，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電子通訊）刊發第152(1)條所述之文件及符合第152(2)條之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並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公司之責任將被視為完成。」

第156條

刪去現有第156條，並以下列代替：

「156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因身故致使其職位出現空缺，或於需要其履行職務時其因疾病或其他傷殘之原因而無法履行核數師之職務，則董事可自行決定填補該空缺，並釐定據此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第159條

刪去現有第159條，並以下列代替：

- 「159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此細則，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知之收件處；或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於適用法律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同時通知該股東以該途徑登載通知或其他文件（「通告」）。通告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僅寄發予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

第160條

刪去第160(b)條末端「及」之字眼；

刪去第160(c)條末端之「。」，以「；及」代替；

加入下文為新的第160(d)條：

- 「160(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2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代表委任表格不得利用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於簽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作廢。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立彬先生及李國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黃玉娜女士及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先生及羅啟耀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r-asia.com，並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七日。